

附件2

湖南省高等职业学校专业技能 考核标准与题库评价、学生专业技能 抽查考核工作方案

一、专业技能考核标准与题库优秀等级评价

（一）评价对象及方式

1. 2023级学生专业技能考核标准与题库。学校对照《湖南省高等职业学校学生专业技能考核标准与题库评价细则（试行）》（附件2-1），开展学校自查自评。

2. 优秀等级评价采用学校自主申请方式进行，申请优秀等级评价的2023年招生专业技能考核标准和题库，与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优秀等级评价的专业为同一专业，评价工作同步进行。

（二）评价依据及内容

专业技能考核标准与题库依据我厅《关于印发<关于加强高等职业学校学生专业技能考核工作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职业学校学生毕业设计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湘教发〔2019〕22号）和本通知要求进行。

（三）评价结果及运用

评价结论为“优秀”的专业技能考核标准与题库将向社会公布，将与职业教育相关重点项目申报或验收挂钩。

二、学生专业技能抽查考核

（一）抽查方式与内容

1. 检查学校自行组织本校学生专业技能抽查的组织实施情况。
2. 省教育厅从全省高职院校中随机抽取30%的学校，再从抽取的学校毕业年级专业中随机抽取2-3个开展省级专业技能抽查（省级及以上“双高计划”建设学校抽取3个专业，其他学校抽取2个专业），并对学校自主组织的抽查结果进行复核。
3. 在开展省级抽查前，我厅将组织专家对各校自主开发的抽查标准与题库进行合格性评价（附件2-2）。

（二）抽查考核依据

省级抽查考核依据为各校自主开发并通过我厅合格性评价的专业技能考核标准与题库（体例可参考附件1-5）。

（三）抽查结果及运用

1. 若学校没有按时公布抽查标准与题库，或抽查标准与题库合格性评价结论为不合格者，责令学校在5个工作日内整改完成后，提交省厅重新评价，若重新评价结论仍为不合格者，则本年度该专业学生技能抽查为不合格。
2. 专业技能抽查结果将向社会公布，并与职业教育相关重点项目申报或验收挂钩。

（四）相关要求

1. 各校要于10月25日前完成专业技能考核标准与题库的自查自评，并于10月26-27日，将自查自评报告（加盖公章）报送至“监

测数据管理平台”。自查自评报告包括学校自查自评的实施情况、结果、主要做法、存在的不足以及改进的具体措施等内容。

2. 各校要于10月30日前将学校自行组织的学生专业技能考核实施总结（加盖公章）报送至“监测数据管理平台”。实施总结应包括学校专业技能考核组织基本情况、考核方式、学生成绩、存在不足及改进措施等内容。

3. 各校要于省教育厅公布省级抽查专业后3天内，在学校门户网站“专业技能抽查考核标准与题库”专栏上公开发布被抽查专业技能考核标准与题库和专业技能考核标准与题库统计表(附件1-6)，并将网址报送至“监测数据管理平台”。